

附表 銀行業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為辦理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經由其結算保證金專戶辦理人民幣結匯	期貨商保證金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之數額表或交易人、期貨商違約清冊(內容包括期貨商名稱、交易人統一編號及金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
二、期貨商辦理交易人從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部位建立後之人民幣保證金追繳及虧損事宜，經由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人民幣結匯	<p>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p> <p>二、交易人虧損或保證金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之數額表清冊(內容包括交易人統一編號及金額)。</p>	期貨商
三、期貨商辦理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違約情事，經由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資金餘額(含人民幣)結匯為違約應支付幣別，以支應違約應付保證金之結匯	<p>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p> <p>二、交易人違約清冊(內容包括交易人統一編號及違約金額)。</p>	期貨商